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代码	有效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二、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问答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情况，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定于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举行2021年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首席财务官王冬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财务部主任程志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万汝斌、周平、詹冶海、张建周、江文俊、谢峰、姚莉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李涛、尚效中由于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合计回购数量为142,0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45,693.935万股变更为145,679.735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铁矿石价格存在波动，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怀略	否	32,685,970	25.00	1.96	否	否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1,843,000	16.71	1.31						
合计		54,528,970	41.71	3.27	–	–	–	–	–	–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 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安怀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怀略	130,743,878	7.84	0	54,528,970	41.71	3.27	0	0.00	0	0.00
安吉	17,012,195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756,073	8.86	0	54,528,970	36.90	3.27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5月18日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于上述计划中累计被动减持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4%;

3、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湖南省长沙市中级法院将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持有的ST摩登20,000,000股股份;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资料失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和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7日和2021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1、公司正有序推进各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预计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约为18,000–22,500万元人民币。后续如有重要研发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披露，相关内容应以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2、公司独家专利产品艾可宁于2020年12月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艾可宁被纳入医保后，提升了药品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但全国各地医保落地实施的时间不同，对产品销售放量的时间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艾可宁的市场准入、学术推广等工作，以加速市场开发和渗透。

3、公司正在稳步开展艾可宁在海外国家的药品上市注册工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先生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先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4,66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3,073.09万元。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由于全国各地医保落地实施的时间不同，对产品销售放量的时间将产生一定影响，短期内尚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3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608,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尽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海先生、党委副书记王炳平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602,627	99.9970	5,400	0.003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1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8,976,490	99.9813	5,400	0.01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联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的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季、陈凤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5月17 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拟向关联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526万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度12月31日，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5,85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36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8证券简称:奥马电器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马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拟向关联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52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5,850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2）董事会表决情况: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交易金额超出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公司将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初至2021年4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	奥马冰箱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526	526	–
合计				10,526	526	–

注:本次交易总金额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5,850万元）;2021年初至2021年4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3、注册资本:322,5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为7,881,871.60万元，净资产约为1,533,352.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为8,919,125.20万元，净利润约为241,843.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TCL实业及其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TCL实业通过100%控股TCL家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长胡殿谦先生现任TCL实业首席财务官、董事王成先生现任TCL实业首席执行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TCL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TCL实业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奥马冰箱拟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奥马冰箱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产商，建立了一套立体高效的成本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品质、成本及产能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TCL品牌产品远销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双方在品牌、渠道、生产等方面可以实现双方资源互补、战略协同、相互赋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奥马冰箱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条款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从经营角度，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高，此外交易协议每年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从形式上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外，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相关材料，TCL家电集团书面提议:为了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上市公司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即将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TCL家电集团持有公司241,490,148